

叶县人民政府文件

叶政〔2022〕9号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叶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试点县建设，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17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政策引导，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坚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围绕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拢政策、聚集资金，集中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发挥政策精准调控作用。

（二）基本方向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企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专项资金规模

考虑支持范围和重点，县财政每年拿出 1000 万元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三、支持范围和方式

（一）支持范围

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实际，本办法支持制造业、军民融合产业和数字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尼龙新材料、制盐和聚碳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优势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储备等新兴产业；现代煤盐化工、特色轻工、新型建材等传统特色产业；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及在我县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照章纳税、诚信经营、信用良好的工业企业或项目。

（二）支持方式

采取县级财政后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

四、支持政策如下

（一）新技术改造类

1. 对获得省级财政支持的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 20%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符合国家支持方向但未获得国家、省级支持奖励的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完成投资额在 300 万以上的，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完成的设备、软件投资额度（以发票为准，不含税）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上述奖励的，以最高奖励资金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

1.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除享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对企业研发生产的，被认定为全国、全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研发单位和首次

购买使用单位（限于我县企业），均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单项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头雁企业类

对公布为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名单、河南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名单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类

1.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2.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五）国家级、省级奖项定额奖励类

1. 对获得国家、省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2.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 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六）中小企业类

1.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省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平台，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3. 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4. 对新认定或通过复核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5. 对获得“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进入“创客中国”河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省赛前十强的获奖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七）科技创新引领类

1. 对新认定的省“独角兽”企业、省“瞪羚”企业和省“雏鹰”企业等，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纳入省“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的，给予 50 万元培育资金奖励。

2. 对认定或引进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3. 对新认定的省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企业技术

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平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4. 对新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 对各类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绩效考评合格以上并获得资金支持的，按照支持金额 1:1 的比例给予奖励。

6.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业化孵化器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8. 各类孵化载体每孵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首次认定，给予孵化载体 5 万元奖励。每备案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给予孵化载体 1 万元奖励。

9.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 万元奖励。

10. 对促成技术成果在叶县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以技术交易发票和付款凭证为准）的 3% 给予奖补，最高奖补 100 万元。

11. 针对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依据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到款额的 5% 给予技术转让方奖励，同一单位最高奖励 50 万元；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按实际到款额 1% 给予技术服务方奖励，同一单位最高奖励 20 万元。

12. 对规上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被统计部门认定为当年有研发活动的，奖励 1000 元；其研发投入除按省文件奖补外，再按被认定的 R&D 投入的 1% 进行奖补。

13. 凡在我县注册或有固定办事机构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其辅导的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完成一家，给予服务机构 1 万元奖励；辅导规模以上企业建成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分别奖励科技服务中介机构 50 万元、4 万元；指导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归集，R&D 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 给予奖励。

五、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的原则，由县工信、财政、发改、人社等单位分工履职，共同负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2. 企业需按照财政政策要求，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快报，资金使用需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评价。

3. 本办法涉及奖励资金，由县工信局组织审核、县财政统一拨付。

4. 凡涉及虚假申报、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及项目，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